



809

213.42  
1/6  
6

大众经济书林

# 我们为什么要纳税

岳树民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们为什么要纳税/岳树民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10

(大众经济书林)

ISBN 7-5005-4241-0

I. 我… II. 岳… III. 税收管理 - 基本知识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09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mailto: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14 000 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1.00 元

ISBN 7-5005-4241-0/F·385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1

## 由零点公司的调查说起

### 社会调查：一组数字揭示 了一个古老而现实的问题

《北京晚报》曾经登载这样一则消息：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对京、沪、穗等六大城市 1300 多市民随机抽样访谈，发现竟有 60% 以上的市民不知道月收入超过 800 元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调查结果还表明，在接受访谈者中，约有 25% 的市民表示即使月收入达到了 800 元，也不会主动纳税。至于为什么不去申报纳税，25.5% 的人的看法是“交与不交一个样，反正没有一种有效的办法去发现偷漏税”，21% 的人认为“大家都没有交税的习惯”。

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曾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武汉、哈尔滨、大连、青岛等 9 个城市中展开问卷调查。调查发现，被调查者中有一半以上没有纳税经历，纳过税的人数仅占调查总人数的 48.7%。在问到“您或您的家人领取工资或工资外收入时，是否会想到纳税”时，只有 12.6% 的人“每次都想到过”；“从没想到过”的人占 36.8%；50.6% 的人是“收入超过纳税界限时才想过”。在问及“当您或您的家人月总收入已明确超过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时，会怎么办？”时，结果显示，回答“照章纳税”的人占 75.3%，而却有 34.1%

的人并“没交”；“能躲就躲”的人占 17.7%；“尽量不交”的占 3.4%；有 4.6%的人明确表示不交。

为何那么多公民不想或不愿依法纳税呢？调查分析显示的原因有：38.4%的人认为“有钱人多的是，大款不交，单位领导不交，明星、名人纷纷逃税，单单要我交，心理不平衡”；有 27.6%的人是“辛辛苦苦挣点钱，不情愿交”；有 19.3%的人认为“交税给某些贪官污吏去挥霍，不值得”；有 4.5%的人不明白“交税后能得到什么”；还有 7.7%的人是因为“手续不清”而未去交税。在对纳税程序和方法的了解程度上，64.4%的人“不太熟悉”；“一点也不熟悉”的人占 27.8%；只有 7.8%的人比较熟悉。另外，认为“应加大征税用途的透明度”的占 49.1%。<sup>①</sup>

两家调查机构对我国公民纳税情况的调查结果表明，作为公民，我们中的许多人对纳税——这一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知之甚少。公民为什么纳税？什么时候纳税？如何纳税？税款是如何使用的？知道者寥寥无几。似乎人人都知道应该纳税，但是却不知道自己应该纳税；都知道纳税会减少自己的利益，却不知道纳税亦会给自己带来利益。不情愿纳税、尽量不纳税、逃避纳税，几乎成为一种大众心理。许多人不知道逃避纳税、偷逃税款是同偷窃一样性质的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此我们可以知道，为什么个人所得税从其出台的那一天起，一直陷于“征的不如漏的多”的窘境之中；为什么偷逃税的歪风始终不绝，甚至越吹越猛，呈日益蔓延之势。有专家估计，我国个人所得税实际征收额只占应征额的

<sup>①</sup> 《中国保险报》1997 年 11 月 11 日。

1/3。<sup>①</sup>然而，眼下涉及面还不甚宽广的个人所得税，仅仅是当前公民薄弱的纳税意识的一个缩影。由个人所得税，想到我国工商企业的偷逃税现状，想到每年因偷逃税而流失的数额高达 1000 亿元之巨的国家税收，再想到这些年与税收的大量流失同时并存的日益加剧的财政困难以及可能带来的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我们不能不深切感受到强化公民纳税意识的紧迫性。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税收的历史与国家的历史一样久远。有了国家，就开始有税收。数千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埃及就已存在税收。我国从夏代开始即有“任土作贡”即按土地的好坏分等征税之说。《孟子》一书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夏侯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这里的“贡、助、彻”都属于一种比较原始的土地税征收形式。“五十、七十、百亩”均是计算征税土地的数量单位，而“其实皆什一也”一句，就是说，征收率均为十分之一的定额税。如果以春秋时代的鲁宣公（公元前 594 年）实行“初税亩”作为我国税收正式形成的标志，税收距今也有 2600 年的历史了。政府征税，老百姓纳税，从古至今，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外国都已成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因此，西方才有“死亡和纳税不可避免”这样一句话。从历史上看，中国的老百姓也并非没有纳税传统。一个可以举出的例子是，当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席卷全国时，民间盛传着的一句话就是，“盼闯王，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这里所说的“纳粮”实际上就是纳税。这说明那个时候的人们是知道纳税的，自然也懂得拒绝纳税或逃避纳税是要受罚甚至丢掉性命的。中国几千年的文明

---

<sup>①</sup> 胡振方、朱柏铭：《个人所得税流失问题研究》，载《涉外税务》1995 年第 7 期。

史，从来都是和税收的征纳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不过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年代的税收多采取实物的形式，而不是我们现在所十分熟悉的货币形式。<sup>①</sup>

在现代社会，政府征税更是涉及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某人要开办一个公司或企业，他不仅要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还要到税务部门登记。当其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时，不仅要按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各种商品税，而且，要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的利润缴纳所得税。就普通老百姓来说，当个人收入超过国家规定的纳税标准时，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拥有财产时，还要缴纳财产税，等等。因此，无论公司、企业还是普通百姓都难以远离税收。

那么究竟什么是税收？政府为什么要征税？老百姓为什么要纳税？在今天我们不得不重提这一古老而现实的话题。

## 生活中的两种需要与两类物品或服务

### 两种需要、两类物品或服务缺一不可

作为普通百姓，我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衣、食、住、行几个方面，需要各种各样的消费品和服务。人们需要有充足的食物、衣物，舒适的住房，便利的交通工具等等，但是仅有这些还不够。任何时候，人们都希望过上高质量的生活。古时，人们在祈求丰衣足食的同时，还祈求天下太平；现在人们在吃饱穿暖的同时，同样希望有好的生活环境，有良好的社会秩序、

① 参见高培勇：《论强化纳税意识》，载《税务与经济》1996年第4期。

方便的卫生保健、宽阔畅通的道路等等。

仔细看一下人们对生活的追求，可以把其对消费品和服务的需要分作两类：一类是食品、衣物、住房以及与它相配套的修理、修配、洗浴等物品或服务。在理论上我们把它们称作私人物品或服务，对这类物品或服务的需求称作私人需要。另一类是国防、治安、司法、基础教育、卫生保健、道路、环境保护和大型基础设施等等。在理论上我们把它们称作公共物品或服务，对这类物品或服务的需求称作公共需要。这两类物品或服务对人们的日常生活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一个很简单的例子，你的生活水平提高了，为了出行的方便，购买了一辆属于自己的小轿车，但是拥有私人轿车并不能满足你的全部愿望。你在拥有轿车的同时，还希望你所居住的城市有良好的交通设施和交通状况，当你驾车出行时道路畅通不会出现交通堵塞，道路平坦不至于颠簸不平影响乘坐的舒适。可见，你的私人物品——小轿车和公共物品——道路对于你的生活是同等重要、密不可分的。

### 谁来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

虽然，私人物品或服务与公共物品或服务是密不可分的，但私人物品或服务与公共物品或服务在性质上是很不一样的。私人物品或服务由每个人或每个家庭分别进行消费，并且是谁付钱购买，就由谁消费、由谁受益，私有私用，具有一定的独占性，别人很难染指。如食品商店里有很多美味食品，谁拿钱去购买，谁就能够享受到美味的食品；不掏钱，就难以品尝到美味的食品。可见私人物品能够方便地把不付费的人排除出去，只向已经付费的人提供。

公共物品或服务就有所不同了，它是由社会成员联合消费、共同受益的，具有与私人物品或服务完全不同的三个特

点：

一是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公共物品或服务是提供给整个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无法把它分割成若干部分，分别归属不同的人享用。

二是消费的非排他性。某一个人享用公共物品或服务并不影响、妨碍其他人同时享用，也不会减少其他人享用的数量或质量。

三是受益的不可阻止性。公共物品或服务一旦有人提供出来，大家都可以享用，没有办法把不付钱的人排除在其受益范围之外。

经济学上把别人付费自己不付费却享受好处的情况叫做“免费搭车”。由公共物品或服务的特点可以看出，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极易出现“免费搭车”的情况。如环境保护，无论是谁出钱，只要有人治理了环境污染，使空气变得清新宜人，任何在这里居住的人都会享受到空气清洁的好处，哪怕他没有为此付过一分钱。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私人物品或服务的特点决定了私人物品或服务是由市场来提供的，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在市场上通过等价交换的形式用钱去购买私人物品或服务，满足自己的个人需要。如根据自己的饮食习惯购买食品，按照自己的风格和偏好购买衣物等等。但公共物品或服务的特点却决定了它不能由市场来提供，只能由政府来提供。这是为什么呢？我们来看下面的例子。

一个远离陆地的孤岛上居住着众多的渔民，他们每天都要出海打鱼。在他们出海的途中有一处礁石，这里多次发生鱼船与礁石相撞的事故，给渔民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岛上的渔民都感到很有必要建造一个灯塔为渔民出海导航，避免再发生撞礁事故。很显然，灯塔一旦建成，对岛上的每一个渔民都可能带

来好处。每个渔民都可能享受灯塔导航的好处，没有办法使灯塔提供的好处只让特定的渔船享用（效用的不可分割性）；任何渔民享用灯塔的好处，不会影响、妨碍其他渔民同时享用，也不会减少其他渔民享用的数量和质量（消费的非排他性）；即使有个别渔民不参加灯塔的建造或不承担任何费用，他也可以照样享受灯塔导航的好处，没有办法不准那些没有为建造灯塔出力或出钱的渔民享用灯塔导航的好处（受益的不可阻止性）。可见，灯塔显然是一种公共物品。那么，它是否可以通过市场来提供呢？回答是否定的。

建灯塔对岛上的渔民来说无疑是有好处的。那么，采取什么方式来建造呢？一种方式是由私人即某一个渔民出钱建造。很显然这是不可行的。因为就某一个渔民来说并不一定具有建造灯塔的经济实力，即使他有这种经济实力，他也不会去建造灯塔。经济学上所讲的人都是理性的人，他们只为自己，但不害人。渔民也是“理性人”。这个渔民会考虑到，他若出钱建造了灯塔，大家都可以享用，他无法做到向享用灯塔导航好处的渔民收费，或禁止不肯交费的渔民在灯塔附近航行。虽然建造了灯塔对他本人也有好处，但由于别人不交钱、不付费却可以坐享灯塔的好处，他的付出大于他得到的好处，所以他不会去建造灯塔。大家都想着别人建灯塔而自己坐享其成，灯塔就不可能建造起来了。可见，靠某一个人去建灯塔这种方式是行不通的。另一种方式是组织渔民共同去干。渔民们可以共同制定建造计划，按照某一标准确定每个人应分摊的工时和费用，然后集体建造。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满足下面两个条件之一：一是建造灯塔的渔民必须有权强迫不肯合作的人离开这个岛屿。二是这个岛屿没有不合作的人存在。显然这也是不可能的。所以，灯塔作为公共物品就不能像食品和服装等私人物品那样通过市场以等价交换的方式来提供。在这种情况下，灯

塔建造只能是第三种方式，由政府出面兴建，为所有的渔民服务。

##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政府靠 什么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

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情。在我国边远山区的一个集市上，税务工作人员向一个到此地临时经商的个体商贩征税，这个商贩十分惊讶地向税务干部发问：“怎么？共产党还收税？以前只听说国民党收税，没想到共产党也收税。”<sup>①</sup>

这个商贩的疑问，实际上也就是对政府为什么征税的疑问，也正是我们下面要说明的问题。

### 税收是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

前面建造灯塔的例子说明公共物品或服务只能由政府来提供。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类似灯塔的公共物品或服务很多，如国防、外交、公安司法、环境保护、大型基础设施等等。很显然，所有这些都是不能由私人通过市场来提供，而是需要政府以非市场途径提供的物品或服务。

公共物品或服务不能通过市场提供，但是，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却需要从市场上购买相应的商品和劳务。如政府在岛屿上建灯塔，需要购买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需要支付灯塔设计者的设计费、建筑工人的工资。同样，政府要建设现代

---

<sup>①</sup> 参见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税制改革司编著：《税收知识教育教学参考》，改革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化的军队，增强国防能力，保护国家安全，需要有足够的军费开支；政府为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宁，就要建立起完善的警察、司法等系统，需要购买相应的装备和支付人员开支。显然，没有钱，这些事是做不成的。

那么，政府在市场上购买商品和支付相应开支的钱从何而来呢？现在看来，有一部分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提供，政府可以采取收费的办法来解决其资金来源。如政府提供的交通、邮电、教育等各种服务，都可以收取适当的费用。但从实际经济生活看，由于政府毕竟不同于公司、企业，在多种服务上直接向接受服务的私人收取费用十分困难，即使可以收取一些费用，由于收费只能是向公共物品或服务的使用者或享用者收取，未使用者或未享用者无需交费，这就决定了政府收费的数额不可能较大，难以满足政府大量的资金需要。而相当多的公共物品或服务又不可能也难以采取收费的办法。那么，政府采取什么方法来筹集资金呢？政府在这方面的优越之处就在于它拥有强大的政治权力。如建造灯塔，政府凭借它拥有的政治权力强迫国家的所有成员，也就是岛屿上的所有渔民为建造灯塔出钱出力。由此可见，政府可以向国内居民强制征收货币或实物，然后用来提供类似灯塔这样的公共物品或服务。政府依据政治权力向国内居民征收的货币或实物就是税收。也就是说，政府通过税收的形式取得资金即财政收入，然后通过政府财政支出的形式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政府通过向国内居民普遍征税的方式筹集资金，满足人们对公共物品或服务的需要，人人都必须纳税，也就避免了某些人在消费公共物品或服务上“免费搭车”。

### 税收是政府筹集资金的最佳形式

我们说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资金主要是通过税收的

形式取得的。那么，为什么政府主要通过税收而不是其他别的什么方式来筹集资金呢？

政府拥有货币发行权，它可以根据资金需要而印发相应数量的货币。但是，凭空发行货币，市场上的货币增多了，而市场上的商品还是原来那么多，并没有增加，钱多东西少，其结果会使货币贬值物价上涨，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这极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在物价因此而飞涨的情况下，还可能诱发社会动乱。所以，除非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政府是不能靠印发货币来筹集资金的。

政府也可以以债务人的身分，依据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向国内外举借公债来筹集资金。但是举债取得的收入终究是要偿还的，除偿还本金之外，还要加付利息。政府要提供大量的公共物品或服务，如果都采取举债的办法筹集资金，只能使政府债台高筑，最后要么是政府实行倒账，要么还得向居民征收货币或实物用来清偿债务。

相比之下，政府通过课征税收的形式筹集资金，实质是人们将自己所实现的收入的一部分转移给政府支配。一来不会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钱还是那么多，只不过花钱的人变了，因此，不会引起通货膨胀；二来政府不需要把税收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不会给政府带来还债的压力和负担；三来税收是强制征收，政府可以制定法律向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或任何行为征收任何数额的税款，因而可以为政府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在各种可供政府选择的筹资形式中，税收是最佳形式。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只能主要靠税收。

从当今世界各国的情况看，除少数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的财政收入都来源于税收，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般在80%至90%以上。在我国，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已达到90%以上，1991—1995年我国税收收入为21707.30亿元，占

同期财政收入的 96.73%。可见，税收是政府运转的基本保障，是实现政府职能的前提。在这种情况下，离开了税收，政府职能的履行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说到这里，人们很容易明白一个道理：税收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物质基础，没有税收，便没有公共物品或服务的供给，大家要想得到更多、更好的公共物品或服务，就必须依法纳税，保证政府的税收收入。

## 2

###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 每个公民都是公共物品或服务的受益者

在1997年4月的“税法宣传月”中，某市的税务干部走上街头进行税法宣传。一位行人接过税法宣传材料看了看说：“总说交税、交税，干嘛总让交税？把这钱给了人，人还念我个好，交税我能得到什么好处？扔到水里都不响。”

真的是这样吗？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一天都要消费食品、衣物、洗浴等私人物品或服务。事实上，我们任何时候也都离不开公共物品或服务。这两类物品或服务对于我们的生活同等重要，缺一不可。我们通常说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生活水平的高低，不仅仅指私人物品或服务的消费水平，也包括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水平。而且，两者之间还必须相互协调。没有食品、衣物等私人物品或服务，或者供给不足，我们就会吃不饱、穿不暖，会感到生活中有诸多不便。但没有国防、治安、司法、环境保护、大型基础设施等公共物品或服务，或者供给不足，我们的生活更是难以想象。不仅生活环境差，生活质量低，有时离开了公共物品或服务，人们连温饱都难以保障。无论我们从事什么活动，都在很多方面享受着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的好处。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全世界的中国人都扬眉吐气，热烈庆祝。与此同时，所有的中国人都不会忘记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屈辱史。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昏庸无道、治国无方，使国力衰弱。中国的国防弱不禁风，难以抵御外敌的入侵，军事失利、外交失败，使中国受尽西方列强的欺辱。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更使中国人受尽亡国奴的屈辱。国破家亡，无国哪有家，无家何谈生活，生命都难以保障，何谈温饱？在一个战乱不断的国家，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又怎能求得温饱？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在国际上的政治、经济地位不断提高。我国现代化的军队，强大的国防力量保卫着祖国，使中国人受欺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使人民日常生活远离战乱，有一个安宁的环境。正是政府提供的国防这种公共服务，保卫了国家安全，抵御了外敌的威胁和入侵，才使我们每个人过上安宁祥和的日子，才使我们无忧无虑地去从事自己的工作、学习，去享受美好的生活。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享受着国家安全带来的好处，成为强大的现代化国防的受益者。

政府提供的公安司法服务，维护着公共秩序，时刻保卫着每一个人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捍卫着每个公民的权利。试想，如果没有了公安、司法，在一个盗匪横行、社会秩序混乱的环境中，人们的生命、财产毫无保障，有再多的食品、衣物也是枉然。

政府提供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使每一个人都具备基本的文化知识和文化素质，从而，能够更好地掌握生产和生活的技能。

政府提供的环境保护、卫生保健，使人们免受环境污染和疾病带来的侵害，人们的生活质量更高。

政府兴建的能源、交通等大型基础设施，为企业和个人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生产条件。可以想象如果没有充足的电力供应，没有四通八达的交通网，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都难以顺利进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鼓励一部分人通过合法经营、勤奋劳动先富起来。但是，如果没有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提供外在条件和基本保障，任何人都难以真正富裕起来。

由此看来，在现代社会每一个人的每一天都离不开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每一个人都是公共物品或服务的受益者。

### 买东西要付钱，乘车要买票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有了很强的商品意识。作为基本常识，买东西要付钱，乘车要买票，被人们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通常情况下，一个人想不付钱获得他人的商品或者免费乘车是不可能的。人们通常说“市场经济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实际上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所以，人们习惯了这样的事情，当我们日常生活中需要某类物品时，我们都会到商店或市场上用钱去购买；当我们出门旅行或办事乘车时，首先要做的一件事，就是上车买票。

之所以买东西要付钱，乘车要买票，是因为我们都知道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是他人劳动的成果。别人为生产这一商品付出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他就要通过商品出售获得相应的补偿并获得利益。如果不能获得相应的补偿，不能获得利益，他就不会再去生产，而且也无法再去生产这种商品。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满足消费所需要的各种商品或服务都必须